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

君嘉[2018]文字第029号

致: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君嘉")依法接受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杨佳维律师、唐晓军律师(以下简称"君嘉律师")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,并履行见证义务。

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,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。

君嘉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2018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2018年4月26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 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,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肖凌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,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:

- 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数15, 426, 8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7. 26%。
 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3.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. 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2. 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3. 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4. 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5. 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6. 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7. 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- 8. 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9. 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0. 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 内容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,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 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没有副本,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见证律师:杨佳维__

唐晓军一度晚军

签署日期: 2018年5月25日